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決定書

113年度刑補字第9號

補償聲請人 徐士健

代理人 黃盈舜律師

上列補償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判決無罪確定（108年度訴字第968號），請求刑事補償，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徐士健於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壹佰拾玖日，准予補償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元。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補償聲請人徐士健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檢察官於民國108年4月3日，以聲請人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向本院聲請羈押，經本院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迄108年7月30日准予具保停止羈押釋放，共計受羈押119日。嗣於110年1月29日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968號判決無罪，再於113年5月14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於113年6月12日確定。聲請人於偵查中堅決否認犯行，卻仍經檢察官羈押取供，聲請人聲譽掃地、顏面盡失，且聲請人當時任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莊清潔隊，年薪約新臺幣（下同）60萬元，卻因遭羈押而受到記1大過之處分，並遭要求提出留職停薪，而未能領取薪資等不利處分，另造成聲請人母親江謝寶月爆發適應障礙之身新症狀而開始定期就診，另聲請人祖母徐石秀嬭於108年5月17日與世長辭，聲請人亦無法奔喪追思，聲請人於一審亦被迫支出高達40萬元之律師費用，請求按5,000元折算1日支付刑

01 事補償金，共計59萬5千元等語。

02 二、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之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
03 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
04 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
05 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
06 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查刑事補償法於112年12月15日修正
07 公布施行，原第7條規定，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
08 由，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6條之標準
09 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就羈押之執行日數，以1,000元
10 以上3,000元未滿之金額折算1日支付之，業經刪除，並就第
11 8條有關補償金額決定之審酌事項，增訂第3款，即：「受害
12 人經命具保後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
13 可歸責」之規定。本件聲請人以其受無罪判決前曾受羈押執
14 行，而請求刑事補償，於113年8月29日繫屬本院，而112年1
15 2月15日修正前之刑事補償法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其請
16 求，依照上開規定，自應適用現行刑事補償法之規定，合先
17 說明。

18 三、次按依刑事訴訟法受理之案件，因行為不罰或犯罪嫌疑不足
19 而經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受駁回起訴裁定或無罪之判決
20 確定前，曾受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者，受害人得依刑事補
21 償法請求國家補償；又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
22 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
23 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3,000元以上5,000元
24 以下折算1日支付之；另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決定補償金額
25 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公務員行為
26 違法或不當。二、受害人所受損失。三、受害人經命具保後
27 逃亡或藏匿、故意干擾證據調查或其他事由而可歸責；再刑
28 事補償，由原處分或撤回起訴機關，或為駁回起訴、無罪、
29 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保安處分或
30 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諭知第1條第5款、第6款裁判之機關
31 管轄；補償之請求，應於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駁回起

01 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撤銷
02 保安處分或駁回保安處分之聲請、第1條第5款或第6款之裁
03 判確定日起2年內，向管轄機關為之，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
04 款、第6條第1項、第8條、第9條第1項前段、第13條第1項前
05 段分別定有明文。

06 四、經查：

07 (一)聲請人前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08 (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8409、10427、23
09 512號追加起訴，本院於110年1月29日以108年度訴字第968
10 號判決聲請人無罪，檢察官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5
11 月14日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54號判決上訴駁回，於113年6月
12 12日確定等情，此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函文及
1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足認本院為刑事補
14 償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稱「為無罪裁判之機關」無誤。又聲
15 請人係於113年8月29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刑事補償乙節，此有
16 刑事補償聲請狀所載本院收狀章戳可憑，堪認聲請人係於上
17 開無罪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提出本案補償聲請，自屬合
18 法。

19 (二)聲請人因上述案件，於108年3月14日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本院
20 聲請羈押，由本院訊問後以108年度聲羈字第112號裁定准以
21 15萬元具保以代羈押，檢察官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
22 院以108年度偵抗字第481號裁定撤銷原裁定發回本院，再經
23 本院訊問後，認聲請人雖否認犯行，惟有相關證人陳科名等
24 人之證述、通訊監察譯文及函文在卷可憑，足認聲請人犯罪
25 嫌疑重大，聲請人就案情供述前後不一，且尚有相關可能涉
26 案人士未到案，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具備刑
27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事由，有羈押必要，於108年
28 4月3日以108年度聲羈更一字第3號裁定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
29 通信確定。嗣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法院命聲請人具保停止
30 羈押，本院於108年7月30日以108年度偵聲字第177號裁定准
31 予以1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經聲請人於同日提出具保金額後

01 釋放，有本院押票、上開裁定、國庫存款收款書及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據此，聲請人確於無罪判決
03 確定前受羈押，且其羈押之日數應自108年4月3日起算，至
04 其經釋放之108年7月30日為止，共計119日（計算式：28+31
05 +30+30=119）。

06 (三)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68號判決係以檢察官所舉證據，均不足
07 證明聲請人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
08 實文書、同法第213條、第216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與貪
09 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等
10 罪嫌，諭知聲請人無罪之判決，此有該判決在卷可憑，足認
11 聲請人無刑事補償法第3條所定不得請求補償之情形。又聲
12 請人於偵查中始終堅詞否認犯行，並無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
13 誤導偵查或審判之情事，業經本院核閱職權調閱相關卷宗無
14 訛，亦無刑事補償法第4條所規定得不為補償之情形。

15 (四)本院經傳喚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並依刑事補償法
16 第8條規定，審酌下列情狀：

17 1.按羈押要件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
18 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與認定「有罪」之犯
19 罪事實所依憑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者，尚屬有別。亦
20 即，刑事程序進行中，羈押決定與有罪判決之心證程度本有
21 差異，且為羈押決定時所得接觸之事證與判決當時所得依憑
22 之證據，範圍亦有不同。經查，檢察官、本院為羈押聲請及
23 羈押處分，係依卷存事證，認定聲請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
24 勾串證人及共犯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所
25 定情形，並於訊問筆錄及押票載明認定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26 之理由，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相符，業經本院核閱上開案
27 卷查明無誤，復查無其他違反法定程序之情事，難認請求人
28 所受之羈押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29 2.羈押係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
30 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
31 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等人格權之影響亦甚為重

01 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且在同時被併以禁止
02 接見通信之處分者，更是斷絕受羈押人與其親友間之會面、
03 通信等親情交流權益，使受羈押人於禁止接見通信期間，無
04 從享有人倫間之歡樂與撫慰，其對受羈押人之人性價值的剝
05 奪尤為嚴重。聲請人固以每日最高額5,000元之標準請求補
06 償，惟本院審酌羈聲請人為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於遭本案
07 羈押時為34歲，任職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年薪
08 約60萬元，其因羈押而遭所任職單位記1大過之處分，並留
09 職停薪，而未能領取薪資，因此受有財產損失、名譽減損並
10 影響家庭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學位證明書、所得清冊、江
11 謝寶貝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徐石秀變之
12 死亡證明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獎懲令、留職
13 停薪申請書等件附卷可證，聲請人突因本案遭羈押並禁止接
14 見通信，不僅遭事業單位懲處，且致家庭失序，所受精神上
15 之痛苦、名譽減損、收入損失、自由受拘束等情狀，認就聲
16 請人以補償每日4,000元之金額折算1日為適當，據以核算補
17 償金額為48萬元（計算式：4,000元×119日= 47萬6,000
18 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補償法第1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7
20 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俞秀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決定書，應於收受決定書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5 經由本院向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提出聲請覆審。

26 書記官 陳映孜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